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互联网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中欧互联网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0213，C类：010214；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0年9月23日开始募集，并于2020年9月30日提前结束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发布《中欧互联网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若基金认购申请总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时，本公司将按募集规模上限100亿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已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规模上限，根据本基金《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公司将对2020年9月30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确认比例为83.160883%。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100 \text{ 亿元人民币} - 2020 \text{ 年 } 9 \text{ 月 } 30 \text{ 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2020 \text{ 年 } 9 \text{ 月 } 30 \text{ 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投资者2020年9月30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确认金额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注：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计算认购费用适用的认购费率为末日比例配售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该部分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因对每笔认购申请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可能会略微超过100亿元。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